

#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目的：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作息正常，充份發揮學生宿舍功能，建立團體紀律，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寧靜，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培養其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

## 貳、組織權責區分：

一、學務處：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管理。

(一)業務承辦(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秩序整潔及設施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值勤人員職責：

1. 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
2. 住宿生請假(外宿)管制。
3. 清查住宿生人數(晚自習、早晚點名及不定時抽查)。
4. 宿舍水電管制。
5. 宿舍環境清潔。
6. 住宿生內務檢查。
7. 協助處理緊急突發事故。
8.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財產及物品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四、「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如(附件一)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並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男生宿舍學生代表、女生宿舍學生代表、體育班學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業務承辦人代表為當然委員。

(二)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五、「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學生編成自治幹部，自治幹編組及職掌如下：

(一)宿舍長(男、女各1人)職責：

- 1.承學務主任之命及教官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 2.負責宿舍作息時間控制。
- 3.早晚點名集合輪值擔任指揮工作。
- 4.熄燈就寢時，督導宿舍紀律維護。
- 5.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擔任值星宿舍長期間，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須覓妥代理人執行值星勤務，並經值勤人員同意後始得離開。

(二)副宿舍長(男、女各1人)職責：

- 1.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 2.宿舍內務、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每週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
- 3.宿舍設備維護督導暨報修申請，若發現損壞盡速向業務承辦教官回報申請報修。
- 4.熄燈就寢時，督導宿舍水電管制。
- 5.宿舍長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 6.副宿舍互為代理職務。

(三)自治幹部遴選後，須由業務承辦人員審核通過後，始能擔任。

(四)自治幹部平時可彙整住宿生意見，即時反映至承辦人員處理並回覆。

參、住宿對象：

- 一、外縣市及遠程學生。
- 二、住宿床位不足時以居住遠程者順序為優先。
- 三、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有特別因素需住宿同學。
- 四、體育班學生。
- 五、各科競賽選手。

肆、作息時間：

- 一、早上 06：30 起床，晚上 22：00 熄大燈就寢。(晚間熄大燈後，可開小燈繼續夜讀，夜讀以準備課業為限)。
- 二、早點名時間為 07：10；晚點名時間為 21：00。
- 三、自由活動時間：16：10 至 17：40。
- 四、供餐時間：晚餐 17：40。
- 五、晚自習時間為 19：10 至 20：50，中間休息 10 分鐘。全體住宿生均應參加晚自習。

起床盥洗 整理內務	早點名	配合學校 作息	自由活 動時間	晚餐	盥洗	晚自習 (統一實施)	晚點名	盥洗	就寢
0630   0715	0710	0720   1610	1610   1740	1740   1820	1820   1900	1910   2050	2100	2100   2150	2200   0600

#### 伍、點名規定：

值班人員於 07：10 與 21：00 實施點名，其餘時間視狀況進行抽點，並將點名及巡查情形記錄於「住宿生點名紀錄表」。

#### 陸、內務規定：

- 一、寢室內務須擺設整齊、保持平整要求。
- 二、書桌保持整潔乾淨，衣櫃要關閉。
- 三、寢室每日打掃，地面保持清潔，離開寢室關閉電燈、電扇及電源。
- 四、上課時寢室內不得晾曬衣褲。
- 五、分配之公共區域，需依規定每日打掃，垃圾需做好分類處理。
- 六、每週三夜間 1900 至 2100 時實施環境大掃除

#### 柒、一般規定：

- 一、每日 0710 早點名後，宿舍大門關閉，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出宿舍，違者予以退宿處分。
- 二、進住時應點收個人設施或器具，如缺少或損壞立即向值勤人員反應登記，學期結束時須完整點交，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三、各寢室無人在室內時，寢室不得上鎖；住宿同學亦不得攜帶貴重物品至宿舍，任何時段離宿時，亦應將個人財物及應保管物品隨身攜帶，以免遭人覬覦，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 四、假日期間，除輔導課、球隊集訓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住宿生

不可留住宿舍。

五、房間內公共設施由該室住宿生共負保管責任，除非自然損壞，否則須共同賠償。

六、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烹煮(烤)食物。電茶壺、烤麵包機、微波爐、電湯匙、電鍋、電火鍋、電磁爐、咖啡壺、電熨斗、電暖爐、大型音響電器品…等(相關電器用品)，皆不得使用；另吹風機為高耗電電器使用時需注意安全上相關規定。

七、不得於寢室內飼養寵物。

八、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同學。

九、下課期間身體不適時請儘速自行就醫，切勿拖延，就寢時間後因身體不適需緊急就醫情況請家長接送就醫，若因路途遙遠可請家長連絡學校老師或值勤人員協助處理。

十、宿舍相關鑰匙，應由值勤人員統一管理。

十一、伙食由團膳公司統一供應，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

十二、嚴禁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十三、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

十四、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十五、複合式防災演練：每學期結合學校防火、防震、防災活動，實施住校生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當天取消所有公差勤務，全體住宿同學參加演練，以維護住宿安全。

十六、住宿生各項違規事件之處分方式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捌、請假外出、補習或返家規定

一、平日不得任意歸宿(需有家長告知)，假日學校無排課不得留宿。

二、住校生需夜間校外補習，需先提出申請並附上補習班相關證明及家長同意書，經學校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始可外出補習，期間安全問題由家長自行負責，且補習最晚於 2200 前返校。

三、平日請假外出或返家需請家長事先來電告知始可外出，不得有先行離校再請家長補請假情事。

四、如登記返家而至校外親戚、同學家留宿者，需經家長同意並電話告知值勤人員，以確保學生安全，未經家長同意或家長未告知而私自留宿在外者，記過退宿處份。

#### 玖、住校生假日休假及返校收假注意事項

##### 一、休假：

- (一)本學期住宿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四，週五與假日不實施夜間留宿，週一返校後至放學時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請住宿生於週五放學時，將個人隨身必需物品務必帶到。
- (二)放假當日由住宿生先至值勤人員領取該宿舍鑰匙開門，住宿生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離開時，各寢室內務擺放整齊，關閉電源，各宿舍指定負責人員等所有人員離去後，巡視該樓水電、門禁無誤，向值勤教官回報，並將該宿舍完成上鎖後，始得離去。
- (三)寒、暑假放假前，宿舍需實施大掃除，個人物品整理打包於休假時一併帶回。

##### 二、體育班住宿人員假日留宿規定：

- (一)如假日因比賽或訓練等因素申請留宿，體育班住宿人員假日訓練及比賽期間，由體育組實施選手生活管理、專業練習輔導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若假日期間若無體育組提出申請，體育班住宿同學均不得留宿。
- (二)留宿在校期間，由體育組擇派管理人員依宿舍管理規定實施作息。

#### 拾、住宿懲處及獎勵規則：

一、違反宿舍規則懲處要項(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午間愛校服務 30 分鐘：
  1. 點名或集合遲到為初犯者。
  2. 點名或集合服儀不整為初犯者。
  3. 寢室內務經師長檢查過差者。
  4.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為初犯者。
  5. 經查獲最後離開未將宿舍大門關上為初犯者。

6. 超過盥洗時間盥洗者為初犯者。
7. 休息或就寢時間於宿舍大聲喧嘩。
8. 集合或點名時不就定位或大聲喧嘩為初犯者。
9.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為初犯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集合或點名遲到達 3 次者。
2. 內務不整經師長糾舉達 3 次者。
3.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達 3 次者。
4. 不服自治幹部領導，經確認有其事者。
5. 負責衛生環境區域，不認真打掃者。
6. 無故不參加點名或自習為初犯者。
7. 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晚自習為初犯者。
8.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經值勤人員糾舉達 3 次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

1. 集合或點名遲到，屢勸不聽者。
2. 內務不整經教官，屢勸不聽者。
3.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屢勸不聽者。
4. 不服自治幹部領導，與幹部起衝突者。
5. 負責衛生環境區域，不認真打掃者，屢勸不聽者。
6. 無故不參加點名或自習屢勸不聽者。
7. 未依請假程序核准，私自外出者。
8. 私自同意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9. 未依規定至定地點晚自習，屢勸不聽者。
10.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經值勤人員，屢勸不聽者。
11. 假冒家長代為請假者。
12. 私接電源，影響寢室安全者。

(四)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上簽退宿：

1. 住宿期間因德行問題遭留校察看者。
2. 聚眾賭博且有具體事證者。
3. 私接水電，導致水電費用大量超支者。
4. 私自同意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累犯者。
5. 違犯住宿規定，當學期遭懲處累積達大過 1 次(含)以上者。
6. 所犯事件情節重大，需予以退宿者。

(五) 如有違反校規情事，未於以上懲處規定所列者，依校規論處。

## 二、獎勵規則：

(一) 擔任宿舍幹部熱心服務，依校規獎勵。

(二) 熱心服務，維護宿舍、餐廳整潔者，依校規獎勵。

(三) 對宿舍環境、安全維護、生活起居有重要貢獻者，依校規獎勵。

(四) 其他優良事績，依校規獎勵。

(五) 如有表現優良情事，未於以上獎勵規則所列者，依校規獎勵。

## 三、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

(一) 宿舍環境分配予各寢室住宿生負責清潔維護，每日應實施環境整理一次（垃圾需分類，以利資源回收）。

(二) 宿舍應每日輪派清潔值日生，負責室內、外環境之清潔工作，且需每日清倒垃圾。

(三) 盥洗用具，妥慎收放整齊。

(四) 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

(五) 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

(六) 書籍須整齊排放於書架上，保持桌面整潔。

(七) 內務標準如附件一。

##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者，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在校期間不得(能)再申請住宿：

(一) 曾因行為不檢遭強制退宿或勒令退宿者。

(二) 住宿期間未遵守、未配合管理規定，經簽處退宿處分者。

(三)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隱疾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四) 前一學期德性考評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語不佳者。

(五) 每週需外宿返家 2 次(含以上)者。

(六) 該學期內曾辦理退宿者，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

(七) 於非規範住宿時間，隨意進出、留宿宿舍者。

## 二、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

(一) 因學期結束不再續住或因休、退、轉學離校者，應向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退宿。

(二) 退宿時如有損害公物應賠償，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完成清

潔復原。

(三)學生住宿以一學期為期限，除因畢業、休、退、轉學及特殊原因(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外，不得中途退宿。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應檢附有效證明向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經學務處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退宿。

### 三、學生退宿，其住宿費退費標準：

開學前申請退宿經核准者可退全額，餘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辦理。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拾貳、本管理要點陳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項次	身	分職	稱備註
1	主	席	
2	行	政	人
3	行	政	人
4	男	住	宿
5	女	住	宿
6	體	育	生
7	住	宿	生
8	導	師	代
9	業	務	承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以 7 至 15 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